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区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固原市原州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原州区财政局局长 罗小宁

原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请审查。

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严格按照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

全，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全力做好“三保”保障，扎实开展稳增长、稳就业、稳经济工作，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财力保障。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内容。

一、2022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74,119万元,较上年增长3.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97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483,45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84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万元，上年结余47,900万元(2021年开始市县不再按照权责发生制列支)。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89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51%，同口径增长6.5%，(按照自治区要求，对地方公共预算收入计算增值税留底退税政策同口径增幅)。具体为：**税收收入**完成9,36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收2,366万元，同比下降20.16%。**非税收入**完成7,52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收1,891万元，同比增长33.55%。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25,647万元，较上年增长3.7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7,691万元，为变动预算的91.44%，同比增长3.41%。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57万元，同

比下降 5.88%；公共安全支出 3,589 万元，同比增长 30.94%；教育支出 100,652 万元，同比增长 14.96%；科学技术支出 1,477 万元，同比下降 14.7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88 万元，同比下降 49.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46 万元，同比增长 16.40%；卫生健康支出 33,453 万元，同比下降 3.45%；节能环保支出 17,346 万元，同比下降 22.15%；城乡社区支出 29,990 万元，同比增长 21.91%；农林水支出 149,602 万元，同比下降 12.28%；交通运输支出 9,982 万元，同比下降 49.9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54 万元，增长 234%；住房保障支出 38,043 万元，增长 111.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65 万元，增长 44.80%；**债务还本支出 7,80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 万元，上解支出 63 万元。**

3、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4,1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25,647 万元，年终结余 48,472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7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56%，主要是专项债券对应专项收入增加致增幅较高。其中：原州区为市辖区无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2,969 万元、上年结余 708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400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710 万元，较上年下降 47%，

主要是专项债券发行较迟，当年未形成支出致支出降幅较高。其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1,45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5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367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由于原州区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未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上级补助收入 37 万元，当年无支出，年末结余 37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原州区社会保险基金主要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322 万元，支出 9,67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6,441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238 万元，支出 3,30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016 万元。

(五)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40,867 万元（具体为：一般债券 215,185 万元、专项债券 9,323 万元、外债贷款 16,359 万元），未超出自治区核定的债务限额 259,109 万元，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

二、2022 年财政主要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情况

一年来，财政工作紧紧围绕落实减税降费助力实体发展、培育财源稳定收入增长、支持重点领域保障民生政策落实，提质增效抓好惠民政策落地，强化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等重点

工作，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一）多措并举培植财源，促进收入稳定增长。强化地方收入管理，大力盘活存量资产，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完成预算收入目标。**加强六盘山热电厂、盐化工、东海房地产开发公司等重点税源监控，完善商贸、餐饮、物流、房地产等领域税收征管机制，强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等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如期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实现地方收入同口径增长 6.5% 目标。**全力以赴争项目筹资金。**聚焦“五特五新五优”产业发展及民生和社会保障重要领域，精准把握政策支持调控方向，持续加大转移支付争取力度，有效保障稳经济等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落实。全年共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48.35 亿元，较上年增长 8.9%，有力支持了我区生态环境治理、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债务转贷收入 2.58 亿元，为我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到期债券还本提供了资金支持，有效缓解了财政压力。**开源节流持续回笼资金。**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全力做好增收节支各项工作。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将结转两年以上和不急需使用的部门预算资金收回统筹安排。实施财政支出负面清单管理，切实做到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应压尽压，低效无效政策应清尽清。

（二）高效统筹财力资源，重点领域保障有力。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

务，巩固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统筹资金筑牢安全底线。**全年共安排 5,191 万元专项用于新冠疫苗接种、集中隔离人员封控、全民核酸检测等经费保障，同时开通绿色资金拨付通道，对“9.20”突发疫情急需的核酸检测、患者救治、防疫设备采购等费用及时拨付到位；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83 万元，用于地质灾害治理、村道安全防护、应急救援指挥通信能力及应急物资保障等，切实做到“大安全促大发展，大发展促大安全”。**优先发展保障民生。**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支持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民生事业发展，全年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94%。安排教育支出 100,652 万元，重点支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学前教育 and 高中教育加快发展、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完成；卫生健康支出 33,453 万元，重点用于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切实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46 万元，做好困难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及优抚工作，完善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切实提升社会保障兜底能力和水平；城乡社区及住房保障支出 68,033 万元，支持城乡公共设施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及居民住房保障水平；文化科技支出 5,965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民健身等活动，提高科技资金投入，丰富群众文体生活，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巩固脱贫**

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结合全区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全年统筹安排财政涉农资金 77,22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1,826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8,64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地方债券 4,500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 22,260 万元。整合资金投向产业发展方面 38,972 万元，占整合资金规模的 50.5%，充分发挥了集中财力破难题、形成合力见实效的“拳头”作用，为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提供了资金保障。**支持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坚决扛起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年投入生态节能环保资金 17,346 万元，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处理、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污水管网治理等项目建设和农村改厕、人居环境整治方面，不断提升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建设成效。**加大预算投入提振消费。**大力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相关措施落地落实，全年投入财政资金 745 万元，通过举办“感恩 6 月·约惠原州”惠民消费和“原洲源味”农特产品促销、开展政企联汽车家电促销等活动，直接和间接带动消费 1.83 亿元，推动辖区消费持续稳步增长。

（三）提质增效强抓落实，财政职能稳步提升。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完善财政机制体制，确保财政工作提质增效。**落细抓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国家新一轮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要求，进一步强化财税部门沟通协调，严格执行标准，完善保障举措，全力推动减税退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全年为市辖区 568 户（次）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9,840 万元；为 316

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办理退税费 114 万元；为 1.57 万户（次）纳税人办理“六税两费”减免 1,884 万元；为 166 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缴税款 688 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现金流压力，增强了企业内生发展动能。**严格落实直达机制。**把健全和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稳促”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靠实工作责任、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支付效率，有效确保 18.3 亿元直达资金落地见效，发挥直接惠企利民的重要作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政府债务偿还计划，多渠道多措施控增量、化存量，确保政府债务控制在自治区核定限额以内、隐性债务只减不增的目标。同时加强金融监督管理，开展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形成非法集资风险摸排、预警监测、信息共享、线索核查、处置挽损等长效机制，辖区非法集资得到有效遏制，存量风险及时化解，增量风险逐步减少。**深化预算全程监督。**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建立评审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审核、批复、公开做到“四个同步”；对卫生健康局等 3 个单位涉及 1.4 亿元的支出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 2022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等 7 个重点项目涉及 9.4 亿元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完成政府投资项目控制价审查 242 个，结算审核项目 223 个，审减 5,556 万元；财务竣工决算审

计项目 100 个，完成审计投资额 52,685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精准化、规范化、动态化监管，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任务。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会计核算中心记账系统的资产管理同步增减变动。严格落实国有资产向人大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交易专项整治，追缴违规交易资金 0.98 万元；推进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专项检查，并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修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及处置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及处置长效约束机制。**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按照自治区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总体要求，采取区、市、县三级联动方式，对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有序。全年完成 29 个项目 76 个标段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15,170 万元，合同成交额 14,593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577 万元。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下发行政处理处罚书 64 份，对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部门、专家、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了行政处理处罚，并将行政处理处罚结果在政府采购网站公示，形成强有力的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有效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各位委员，2022 年我区财经运行总体平稳，“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均能保障到位。但面临严峻的经济形势，特别是新

冠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冲击，财政收入自然口径低速增长，地方收入增收空间非常有限。同时因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逐年上涨、疫情防控支出欠账化解、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政府临聘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等刚性支出增加，重点民生项目财政配套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做好“三保”保障任务艰巨，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原州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聚焦“五特五新五优”产业，加强财政资源配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坚决兜住“三保”底线，扎扎实实、有力有效把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财政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4,931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完成 10,45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8.11%，同比增长 7.11%，快于序时进度 8.11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 完成 7,00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61.02%，比上年同期增长 20.4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99%，快于序时进度 1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完成 3,45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2.99%，比上年同期下

降 12.5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1%，高于序时进度 2.99 个百分点。上级补助收入 404,00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000 万元；上年结转 48,472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6,657 万元，其中：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690 万元、专项债券债务转贷收入 600 万元、上年结转 4,367 万元。

（二）财政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218 万元，同比增长 5.62%，为变动预算的 65.11%，快于序时进度 15.11 个百分点。按支出功能科目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28 万元；
国防支出	68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2,368 万元；
教育支出	61,873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996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9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19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2,238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7,607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6,252 万元；
农林水支出	97,311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2,509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4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98 万元；
金融支出	4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4,079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9 万元；
其他支出	-85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5,419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2,663 万元，同比增长 359.93%，为变动预算的 44.88%。按支出功能科目安排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1,183 万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1,271 万元。

（三）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支出稳步增长。上半年财政支出增幅高于预期，快于序时进度 14.87 个百分点，位居全市第 1，较好实现了“稳中有进”目标，全面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超半”任务。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按照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相关要求，统筹财力和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工资发放保障有力，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三是直达资金精准到位。持续强化直达资金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推动财政资金加快落实。上半年共收到各类直达资金 155,560 万元，已全部分配；完成支出 89,330 万元，支出进度

57.40%，快于序时进度 7.4 个百分点。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财政工作将紧扣“十四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坚决落实区委、政府决策部署，强化财政收入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有力有效组织财政收入。在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紧盯地方收入 6.5% 增长目标，积极协调税务、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深挖收入增长点，依法依规、有力有效组织地方收入，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二是聚力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及时下达预算指标，进一步压实住建、教育、农业、水务等部门支出责任，加快债券、直达、统筹整合、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支出进度，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1% 以上。三是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从严从紧把好预算支出关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统筹财力和库款持续做好“三保”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保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四是做好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准确把握国家政策机遇期和时间节点要求，全力以赴向上争取资金，确保在基本财力、民生保障、区域发展和专项补助等方面实现新的增长。五是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建立稳定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

应的制度。

各位主任、副主任、委员，做好 2023 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盯财政收支目标任务，紧扣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筑牢兜实“三保”底线，把握财政力度和节奏，以财政政策的积极有为，为决胜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财力保障。